

合同编号: NJITRIP-2025-070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合同乙方: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研创园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安委〔2019〕17号）及江北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新区安委〔2019〕10号）的文件精神，明确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专业能力建设，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实现安全监管的专业化、制度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指导服务，弥补部分行业专业安全监管力量的不足。”的工作要求，为提升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专业化能力，提升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防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等服务水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辖区（23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本部片区、五桥片区、高新片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专家指导服务、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A. 专家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专家清单》（附件2）内容应包含专家入库等级（如省、市、区级专家库成员）、职称等级（工程师、高工等）、专业资质、擅长的专业领域等，供甲方在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前，选择与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专家。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开展计划、指导服务专业条件需求及《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附件3），在甲方确认后，按时派出确定的且满足受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工艺及作业环节等服务重点领域专业资质的专家成员，协助甲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每次指导服务，根据实际服务形式和甲方的要求，派出对应数量的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1-2名专家组成。

具体指导服务形式和对应专家组成员配置参照标准：

1、**季度综合指导服务**：根据甲方指导服务安排（甲方从乙方《专家清单》中选定，乙方按要求派出），冶金工贸和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指导服务，每个专家组须配置2名专家（其中1人须为高工）；其他行业领域指导服务可根据甲方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季度指导服务频次初定每季度首月开展。

2、**其他专项指导服务**：根据甲方专项指导服务安排，每个专家组可配置2名专家（甲方从乙方《专家清单》中选定，乙方按要求派出），专项指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核查、危化品、特种设备、消防等专项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3、**专家指导服务任务派单：**

①指导服务开始前，甲、乙双方应提前7日（自然日）签订《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对乙方派出指导服务专家人员及指导服务事项由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签字盖章（部门章）予以确认，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②指导服务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乙方确需调整指导服务专家，经乙方授权代表人注明申请调整事项并签字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对变更事项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擅自调整行为。

③指导服务结束后，对指导服务开展履约情况及结算价格，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根据上述标准按时派出专家，专家职称等级除特定指导服务形式要求以外的，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符合相应资质满足不同行业领域指导服务的专业要求。

2、乙方派出的专家应与《专家清单》（附件2）内的专家成员一致，不得擅自调整。如确属特殊原因需派出《专家清单》以外的专家，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乙方派出的专家须确保专业及资质满足甲方指导服务要求。

3、乙方专家组在协助甲方开展指导服务时，对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向被安全技术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反馈，并给予整改技术指导。现场下达《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意见书》须专家签字和被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签字确认，原件提交甲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1份复印件（可现场供被服务单位拍照或扫描留存），乙方留存1份拍照或扫描件用于跟踪问题整改及编入《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内容。

4、《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的内容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合同约定的规定模板（附件5）及规范格式顺序编制指导服务报告。内容顺序包括目录、《履约及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安全服务专家组成员、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单位清单、指导服务依据、服务情况分析和建议、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结果汇总、预留2页空白页（供后续张贴意见书）。《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指导服务方案派出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工作。乙方盖章纸质《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应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计算，7日（自然日）内提交甲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2份。

6、乙方须对乙方人员加强廉政监督与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事件发生；严格谨慎履行技术指导服务职责，廉洁自律。

B. 专家培训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专家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包含现场授课和相关课件的制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以及隐患排查等，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派遣专家进行现场授课等。

1、专家培训服务派单：

①培训开始前，甲、乙双方应提前7日（自然日）签订《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对乙方派出专家人员及培训事项由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签字盖章（部门章）予以确认，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②由于特殊原因乙方确需调整培训专家，经乙方授权代表人注明申请调整事项并签字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同意并对变更事项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后方可执行，否则视为乙方擅自调整行为。

③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开展履约情况及结算价格，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2、培训服务要求：

①由甲方指定的培训，乙方需遵守并执行，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专家“培训服务”，6小时为一场；

②培训召开一周前须明确培训专家人选并完成培训课件编写，提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以上培训，规模不分大小，后期不因规模大小调整服务费用。

C. 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

如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灾害灾难、生产安全事故等），在甲方启动研创园应急救援预案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1小时内派出相关安全领域技术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园区应急救援工作，为甲方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实际参加应急救援的乙方专家，经甲乙双方核对后，由甲、乙双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二）其他服务

1、甲方在开展研创园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如遇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专业性指导，并提供相关专业性报告；

2、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附件4）为准，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

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四、费用标准及结算

本安全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194850元），由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等构成。其中：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和专家培训服务费、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用均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用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费用一：专家指导服务服务费

1、专家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单次服务费用不予调整，服务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可根据甲方指导服务安排情况进行调整。专家指导服务费（固定单价）：960元/家次。园区重点安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初算 1599 家：工贸企业 175 家、建设项目 47 家、高层建筑 56 栋、社会面单位 1321 家等。按照年度指导服务计划初算指导服务数量为 1160 家次，合同期内专家指导服务费暂算总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1136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服务数量结算。

2、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指导服务后提供《指导服务报告》，按照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实际指导服务家数，经甲方核对确认后签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附件 3）为支付依据，付至最终确认价。

3、专家指导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服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派出的指导服务专家，且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中未对乙方变更事项予以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的，在实际结算专家指导服务费用时，不予计费，同时追究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安全指导服务报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中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上不予签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确认，同时对该批次指导服务对应费用暂缓支付。待乙方整改且达到合同约定指导服务要求后，经甲方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签章确认，并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签字盖章（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部门章）后，甲方予以支付。

6、以上指导服务生产经营单位规模不分规上、规下，后期不因企业规模大小调整服务费用。

7、载体指导服务以“具体名称载体”为一个指导服务费用结算主体，不分该名称载体下分别含有的楼栋数。

8、专家指导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费、指导服务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

费用二：专家培训和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

1、专家培训服务费（固定单价）：1850元/场，培训半天（6 小时）为 1 场，全年初算 20 场。专家培训服务费初算总额（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小写：3700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培训数

量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为支付依据。

2、专家培训服务费用结算周期:每季度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次季度初对上季度实际完成培训情况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服务费(固定单价):1850元/天*人,全年初算5人次,初算总额(大写):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9250元),最终以参加园区应急救援处置的专家实际人次结算,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4、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车辆使用、住宿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医疗费、伤残保险及税金等,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为准,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附件4)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五、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 1、甲方为乙方开展培训服务和参加园区应急救援处置的专家提供工作餐;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派出的专家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1)乙方人员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违规行为;

(2)经甲方核实,乙方出具的指导服务报告存在弄虚作假、隐患问题与实际不符、多次出现重大隐患漏查、漏报、瞒报等情形;

(3)乙方人员收取企业贿赂、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责权

-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合同为依据进行的指导服务监督,并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在园区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物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指导服务、培训等任务,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关任务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对提交的报告与结果负责;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为甲方的工作成果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

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30%）及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形象受损（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相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30%）；

7、以上违约金将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考核及续签

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安全技术服务履约情况，根据《履约考核表》（附件 1）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20 分。考核结果为 18 分（含 18 分）以上，考核合格，结算价为合同价的 100%，如果考核不合格，结算价为合同价的 95%。如有考核扣款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支付中集中扣除。

七、其他

1、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甲乙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

合同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情形而终止：

甲方：保 密 内 容：本合同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保 密 期 限：永久

泄 密 责 任：如发生泄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保 密 内 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咨询工作的人员

保 密 期 限：永久

泄 密 责 任：如发生泄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同意

- 4、《专家清单》中人员须经甲方审核，调整至满足甲方需求后，在签订合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6、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8、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
-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 1.《履约考核表》
- 2.《专家清单》
- 3.《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 4.《专项检测委托单》
- 5.《安全指导服务报告》（规定模板）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日

经办人：柯建华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考核表 》

合同编号: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具体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1	乙方人员遵守规章制度与廉洁情况	4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	该项满分 4 分。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发生一次扣 2 分；如发现乙方在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存在收受企业贿赂，不正当得利事实，直接扣 4 分；	
2	遵守保密规定	2	乙方须遵守保密规定，为甲方的工作成果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该项满分 2 分。如违反，直接扣 2 分。	
3	专家服务稳定性	2	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专家稳定，未经甲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就需变更事项签字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开展服务过程中的专家成员。	该项满分 2 分。每发生一次，直接扣 2 分。	
4	乙方指导服务专家人员及时及资质达标情况	4	乙方未按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及时派出对应资质的专家开展指导服务或培训服务。	该项满分 4 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乙方指导服务报告达标情况	4	乙方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指导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开始计算，7 日（自然日）内未提交《指导服务报告》、指导服务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	该项满分 4 分，如未经甲方许可，《指导服务报告》出现迟交且《指导服务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规范要求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如甲方经核实后发现乙方报告弄虚作假、存在多处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之一，直接扣 2 分。	

6	乙方落实甲方整改要求情况	2	乙方应遵照合同约定履约,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次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结果。	该项满分2分,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未及时反馈且未按要求的3个工作日反馈整改结果,直接扣2分。	
7	乙方尽责履职情况	2	乙方专家在指导服务过程中应尽责履职,及时发现、如实上报和指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该项满分2分,如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经事故调查后确认造成事故的直接隐患起因长期存在,同时乙方专家在指导服务中对该隐患长期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如实上报甲方的情形,直接扣2分。	
总分		20			
考核结果确认		甲方考核部门: 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 考核人员签字:			
		甲方(签章):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序 号	姓 名	专 家 库	职 称	性 别	年 龄	联 系 电 话	擅长安全指导服务的专业 领 域	主要相关资质及等级	适合技术服务的指 导 服 务 类 型	擅长的培训专业领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3 《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

合同编号：

派单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派单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一、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预定派单

服务形式	计划指导服务家数	计划专家组数	派出专家标准	预定专家数	计划指导服务（培训）重点	预定指导服务（培训）日期
重点督导指导服务			2人/组 (1名须高工)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工贸、工地）			2人/组 (1名须高工)			
季度综合指导服务（其他行业）			2人/组			
其他专项指导服务			2人/组			
专家培训	/	/	1场/半天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导	/	/	1-2人/天		突发事件：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派出专家名单：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部门签字：

乙方申请调整事项内容：

甲方意见：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部门签章（部门章）：

二、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费用核算

服务费用项目	固定单价（元）	实际指导服务家数（家）	实际培训场次（场）	核算价格（元）
专家培训服务费	元/场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一	元/家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二 （乙方擅自调整专家）	元/家×80%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	元/天/人	专家总人数：人，总天数：天		

专家指导服务费用二具体核减情况备注：经甲方核实，未经甲方同意并签章确认，乙方擅自将专家调整跟换为（ ），依照合同约定，甲方对该专家涉及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家数（ ）家，按照固定单价的80%结算对应指导服务费用。

委托方经办部门：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
 经办人：
 日期：

受托方：
 经办人：
 日期：

备注：该单经甲乙双方签章，作为专家指导服务、培训、救援指导服务费的结算凭据。甲方留原件，乙方留复印件。

附件 4

《专项检测委托单》

合同编号：

委托单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实施时间			
委托检测事项描述：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受托方(乙方)：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备注：1、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专业性检测服务，如需要对特定设备、水质、气体等进行必要的专项检测项目，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专项检测委托单》作为实施检测项目的实施凭据。乙方需根据委托检测事项，制定具体检测方案及检测费预算含税报价明细作为附件，检测费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另行结算，并以《专项检测委托单》及相关检测结果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2、《委托单》甲方留原件，乙方留复印件。

附件 5 (合同编号)

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报告

(派单编号:)

****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	1
1.《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	1
2.安全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	N
3.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清单.....	N
4.指导服务依据.....	N
5.指导服务情况分析和建议.....	N
6.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汇总（含整改意见书和具体服务结果）.....	10
示例：	
6.1 指导服务单位名称.....	10
6.1.1 整改意见书（复印/扫描件）.....	10
6.1.2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	18
6.2 指导服务单位名称.....	19
6.2.1 整改意见书（复印/扫描件）.....	19
6.2.2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	28
.....	
7.整改复查意见书.....	N
（预留 2 页空白页，后期用于补贴整改复查意见书）	

1.《履约及指导服务报告规范性审核表》

乙方专家指导服务结束日期： (甲方填写)

甲方收到乙方纸质《指导服务报告》日期： (甲方填写)

《指导服务报告》对应的派单编号： (甲方填写)

序号	审核项	审核合同履行规范要求	审核结果 (符合/不符合)	审核不符合项 内容备注
1	指导服务报告提交准时性	按合同约定,乙方纸质《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应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规定的指导服务结束日期的次日起计算,7日(自然日)内提交甲方,超期则评为不符合。		
2	指导服务报告内容规范性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指导服务报告模板制定《安全指导服务报告》,如与模板要求不符或模板规定内容缺失的,则评为不符合。		
3	专家指导服务人员稳定性	按合同约定,乙方派出指导服务的专家人员应与《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甲乙双方确认的专家人员一致。若甲方审核时发现指导服务专家不一致的,或乙方就调整事项,甲方未在《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甲方意见栏中签章确认的,则评为不符合。		
甲方(安全环保和城市更新部) 指导服务报告审核会签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部门章): _____		

注释：该表内容由甲方填写，并作为《专家（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预定与结算单》中“二、专家安全（指导服务、培训、应急救援指导）服务费用核算”内容的支撑依据。乙方按规定要求列入《安全指导服务报告》的附件，不得擅自修改该表内容，否则视为乙方弄虚作假的违约行为。

2.安全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

乙方派出开展该报告中涉及单位指导服务的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安全相关资格证书	专家手写签字
1	***	高级工程师			
2					
3					
4					
5					
6					
7					
.....					

3.安全指导服务单位清单

序号	指导服务日期	整改意见书编号	企业/项目/载体名称	指导服务专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				

4.指导服务依据

范例：

- 1、《*****规范》（*****）
- 2、《*****规范》（*****）

5.指导服务情况及建议

6.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汇总

6.1 指导服务单位名称

6.1.1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整改意见书（附扫描/复印件）

6.1.2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明细

表 6.1.2 (指导服务单位名称) 安全指导服务结果

序号	指导服务日期	类别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隐患分级	指导服务依据	隐患照片	整改建议	指导服务专家
1	范例:							
2	2021.6.1	工贸企业		一般				某某、某某
3								



7.整改复查意见书

廉政协议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 本责任书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柳建华

电话：

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